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65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被告 宋鴻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,8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83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4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0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,8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01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
03 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5.83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
04 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3
05 年5月20日止尚積欠235,821元未為清償。

06 (二)被告於111年8月24日向原告借款2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7.4
07 5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債務得視為全部到
08 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09 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
10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未依
11 約繳款，至113年6月23日止尚積欠20,000元未為清償。

12 (三)被告於112年6月13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
13 0.01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債務得視為全部
14 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
15 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
16 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
17 未依約繳款，至113年5月12日止尚積欠90,493元未為清償。

18 (四)被告於112年7月7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5.
19 01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
20 部到期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3年5月6日止尚積欠92,81
21 8元未為清償。

22 (五)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
23 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。

2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5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26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撥貸
27 通知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
28 單、對帳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
29 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-4項
30 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
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5,07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5,070元	
-----	--------	--